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2015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3. 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备案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 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休所的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6. 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辖内社会救助体系。

7. 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街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承担有关街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8. 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辖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9.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社区托老、社区老人活动场地的建设与指导管理工作。

10.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 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按权限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民政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

在职实有人数 100 人，离退休人员 3403 人，其他人员 2 人。与 2014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5 人，离退休人员增加 311 人。

二、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62111.8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55325.90 万元，占收入预算 89.07%；本年支出 62111.86 万元。

（一）2015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收入预算 62111.8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06.12 万元，占 40.58%；政府性基金 269 万元，占 0.43%；财政专户资金 432.77 万元，占 0.70%；上级补助收入 27207.95 万元，占 43.80%；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1069.50 万元，占 1.72%；上年结余、结转 6785.96 万元，占 10.93%；其他各类资金 1140.56 万元，占 1.84%。

（二）2015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支出预算 62111.86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26703.18 万元，占支出预算 42.9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4.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37.03 万元；项目支出 35408.68 万元，占支出预算 57.01%，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 万元，专项支出 35262.68 万元。

与 2014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758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94.89 万元，主要是接收第六批无军籍退休职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按接收任务安排增加离退休费；项目支出增加 3686.67 万元，主要是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低保金、优抚金等各项保障性资金提标。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65.79 万元，占 97.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48 万元，占 0.35%；住房保障支出 330.53 万元，占 0.53%；其他支出 1291.28 万元，占 2.08%。

主要项目如下：

（一）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 9397.9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区 70 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金；

（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补贴 452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区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8366.1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区退役士兵及转业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四）抚恤专项经费 3723.9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区优抚对象优抚金及节日慰问金；

（五）福利机构资助经费 1250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民办福利机构；

（六）居家养老服务费 1360.3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费及服务费；

（七）低保人员节日慰问金 630.75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户及低收入家庭春节、中秋节日慰问金；

（八）星光老年之家经费 538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经费；

（九）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716.8 万元，主要用于长者援助互助中心建设及日间托老机构运营经费；

（十）越秀区东山福利院经费 1036.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日常运作及入住老人日常开支；

（十一）平安通补助经费 99.82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通平台运作经费；

（十二）军休所机构管理经费 383.86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五个军休所日常运作及机构用房维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25206.12 万元（详见表四），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039.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8175.29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560.95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17030.83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600.33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70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16960.83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792.79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2163.02 万元，增长 9.56%，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金、低保金、优抚金等各项保障性资金提标。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45.26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3.03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预算。

（四）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73.72 万元（详见表五），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42.23 万元，下降 36.4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32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一人次赴港考察；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50 万元，用于保障 25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照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要求用车，压减车辆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9.90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1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接待批次及标准。

（五）2015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37 万元（详见表五），主要用于低保对象、优抚对象的春节、中秋和八一节日茶话会及退役士兵欢迎会，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2.75 万元，

下降 6.9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会议费标准，压减不必要的会议。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3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00 万元（详见表六）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4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938 万元（详见表七）。

三、2015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206.12	一、基本支出	26,703.18
二、财政专户资金	432.77	工资福利支出	814.57
三、事业收入	1,069.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637.03
五、政府性基金	269.00	二、项目支出	35,408.68
六、其他收入	1,140.56	专项性公用支出	19,391.60
七、上级补助收入	27,207.95	基本建设支出	97.2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80
		其他项目支出	15,871.08
本年收入合计	55,325.90	本年支出合计	62,111.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6,785.96		
收入总计	62,111.86	支出总计	62,111.86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46,590.33	24,320.87	269.00					15,477.73			6,522.73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1,182.30	75.80			1,069.50						37.0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406.53	196.71		45.00							164.82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501.51	90.55		100.00			80.00	1,229.96			1.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5,479.56	137.23		90.00			600.00	4,609.72			42.61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1,979.17	165.70		75.83			80.00	1,656.64			1.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578.23	128.01		50.00			150.00	2,249.22			1.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394.23	91.25		71.94			230.56	1,984.68			15.80
合计	62,111.86	25,206.12	269.00	432.77	1,069.50		1,140.56	27,207.95			6,785.96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					4.78		4.7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52.57	352.57	291.51		61.06			
		04	拥军优属	321.00					321.00		321.00
		05	老龄事务	104.85					104.85		104.85
		06	民间组织管理	96.70					96.70		96.7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0.00					140.00		140.00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5.00					165.00		16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1.52					391.52		391.52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74	183.74		183.58	0.1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8.77	1,388.77		1,378.33	10.44			
	08	01	死亡抚恤	163.33					163.33		163.33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2	伤残抚恤	1,863.84					1,863.84		1,863.84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23.15					623.15		623.15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00					3.00		3.00
		05	义务兵优待	378.00					378.00		378.00
		99	其他优抚支出	692.61					692.61		692.61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8,366.19					8,366.19		8,366.1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711.76	10,711.76		10,711.76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68.82					868.82		868.82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54					4.54		4.54
	10	01	儿童福利	47.00					47.00		47.00
		02	老年福利	11,228.50					11,228.50		11,228.5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40.20					1,340.20		1,340.20
	15	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00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22.00					4,522.00		4,522.00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70.75					870.75		870.75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13					101.13	18.00	83.13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0.48					80.48		80.48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89.22					189.22		189.22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84	8.84		8.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97	42.97		42.97				
		03	购房补贴	80.00	80.00		80.00				
229	98		一般预算暂存	27.02					27.02		27.02
	99	01	其他支出	9.46					9.46		9.46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98.59					1,198.59		1,198.59
			单位小计：	46,590.33	12,768.65	291.51	12,405.48	71.66	33,821.68	18.00	33,803.68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	12.60		12.60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00					2.00		2.00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31	61.31	40.25		21.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89	13.89		13.8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0	20.00		20.00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74.50	30.30			30.30	744.20	114.20	630.0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90.00					290.00		29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单位小计：	1,182.30	146.10	40.25	54.49	51.36	1,036.20	114.20	922.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33	120.63	99.78		20.85	35.70		35.70
	10	02	老年福利	42.41					42.41		42.41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2	4.42		4.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0	12.40		12.40				
		03	购房补贴	23.56	23.56		23.5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41					42.41		42.4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5.00					125.00		125.00
			单位小计：	406.53	161.01	99.78	40.38	20.85	245.52		245.52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00					1.00		1.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73	9.73		9.73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29.96	1,229.96		1,229.96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5.07	65.07	47.39		17.68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8	2.38		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1	5.61		5.61				
		03	购房补贴	7.76	7.76		7.76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01	80.00		80.00		60.01		60.01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4.79	12.79	12.24		0.55	22.00		22.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7	1.87		1.87				
		03	购房补贴	3.33	3.33		3.33				
			单位小计：	1,501.51	1,418.50	59.63	1,340.64	18.23	83.01		83.01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00					1.00		1.0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0	13.40		13.40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51.33	4,609.72		4,609.72		41.61		41.61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4.40	94.40	70.16		24.24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74	3.74		3.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4	8.84		8.84				
		03	购房补贴	16.85	16.85		16.85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00	600.00		600.00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75	21.06	20.20		0.86	58.69		58.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	3.02		3.02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3	购房补贴	7.23	7.23		7.23				
			单位小计：	5,479.56	5,378.26	90.36	5,262.80	25.10	101.30		101.3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00					1.00		1.0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2	41.12		38.10	3.02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56.64	1,656.64		1,656.64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1.95	91.95	79.55		12.4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4.08		4.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28	9.28		9.28				
		03	购房补贴	19.27	19.27		19.27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0.00	80.00		80.00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4.45	0.59			0.59	63.86		63.8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2	3.12		3.12				
		03	购房补贴	8.26	8.26		8.26				
			单位小计：	1,979.17	1,914.31	79.55	1,818.75	16.01	64.86		64.86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1.00					1.00		1.00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2	6.02		6.02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49.22	2,249.22		2,249.22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5.87	95.87	70.77		25.1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	4.08		4.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9	8.99		8.99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3	购房补贴	13.66	13.66		13.66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0.00	150.00		150.00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52	20.38	20.38			20.14		20.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2	3.02		3.02				
		03	购房补贴	5.85	5.85		5.85				
			单位小计：	2,578.23	2,557.09	91.15	2,440.84	25.10	21.14		21.14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2.00					2.00		2.00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84.68	1,984.68		1,984.68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1.54	71.54	48.68		22.86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2	2.72		2.72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3	5.83		5.83				
		03	购房补贴	11.16	11.16		11.1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80					13.80	13.8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2.50	262.50		262.50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24	14.07	13.66		0.41	19.17		19.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	1.98		1.98				
		03	购房补贴	4.78	4.78		4.78				
			单位小计：	2,394.23	2,359.26	62.34	2,273.65	23.27	34.97	13.80	21.17
			总计：	62,111.86	26,703.18	814.57	25,637.03	251.58	35,408.68	146.00	35,262.68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23,693.12	22,108.31	17,148.72	78%	24,320.87	7,325.74	291.51	6,962.57	71.66	16,995.13		16,995.1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84.29	405.44	405.44	100%	352.57	352.57	291.51		61.06			
		04	拥军优属	282.80	296.80	234.08	79%	266.00					266.00		266.00
		05	老龄事务	104.10	104.10	86.32	83%	104.85					104.85		104.85
		06	民间组织管理	60.00	60.00	23.56	39%	71.00					71.00		71.00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6.00	86.00	34.53	40%	100.00					100.00		100.00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50.00	474.00	300.51	63%	65.00					65.00		65.00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5.08	447.79	317.84	71%	284.98					284.98		284.98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16	226.01	201.85	89%	183.74	183.74		183.58	0.1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8.12	1,553.35	1,426.54	92%	1,388.77	1,388.77		1,378.33	10.44			
	08	01	死亡抚恤					65.39					65.39		65.39
		02	伤残抚恤					332.18					332.18		332.18
		03	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	122.00	114.50	96.28	84%	23.82					23.82		23.82
		05	义务兵优待	310.00	310.00	309.49	100%	378.00					378.00		378.00
		99	其他优抚支出	393.40	393.40	355.33	90%	572.95					572.95		572.95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4,489.94	4,489.94	1,192.53	27%	3,655.76					3,655.76		3,655.76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982. 40	5,320. 15	5,280. 94	99%	5,268. 85	5,268. 85		5,268. 85				
	10	01	儿童福利	24. 60	24. 60	24. 60	100%	40. 00					40. 00		40. 00
		02	老年福利	5,254. 15	1,977. 95	1,400. 56	71%	5,398. 20					5,398. 20		5,398. 2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38. 00	610. 00	501. 00	82%	665. 00					665. 00		665. 00
	12	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救助	360. 00	360. 00	342. 20	95%								
	15	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 00	20. 00	14. 21	71%	20. 00					20. 00		20. 00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50. 00	3,880. 00	3,880. 00	100%	4,172. 00					4,172. 00		4,172. 00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	—			575. 00					575. 00		575. 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6.36	75.30	57.30	76%	45.00					45.00		45.00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4.44	601.12	421.24	70%	45.00					45.00		45.00
210	05	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5.00	105.00	91.23	87%	115.00					115.00		115.0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30	9.88	9.88	100%	8.84	8.84		8.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98	70.98	63.45	89%	42.97	42.97		42.97				
		03	购房补贴	92.00	92.00	77.81	85%	80.00	80.00		80.0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75.80	75.80	75.80	100%	75.80	75.80	40.25	14.49	21.0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	12.60	12.60	100%	12.60	12.60		12.6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 和其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出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31	61.31	61.31	100%	61.31	61.31	40.25		21.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89	1.89	1.89	100%	1.89	1.89		1.89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187.22	209.65	188.59	90%	196.71	161.01	99.78	40.38	20.85	35.70		35.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75	161.05	141.98	88%	156.33	120.63	99.78		20.85	35.70		35.7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0	3.51	3.51	100%	4.42	4.42		4.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83	20.55	20.55	100%	12.40	12.40		12.40				
		03	购房补贴	20.34	24.54	22.55	92%	23.56	23.56		23.56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06.49	128.27	116.43	91%	90.55	90.55	47.39	25.48	17.68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	9.00	9.00	100%	9.73	9.73		9.73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4.60	79.41	67.57	85%	65.07	65.07	47.39	-	17.68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	2.23	2.23	100%	2.38	2.38		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71	9.10	9.10	100%	5.61	5.61		5.61				
		03	购房补贴	17.08	28.53	28.53	100%	7.76	7.76		7.76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12.61	148.56	143.56	97%	137.23	137.23	70.16	42.83	24.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0	13.40	13.40	100%	13.40	13.40		13.40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4.69	97.66	92.66	95%	94.40	94.40	70.16		24.24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3.19	3.19	100%	3.74	3.74		3.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1	14.07	14.07	100%	8.84	8.84		8.84				
		03	购房补贴	24.51	20.24	20.24	100%	16.85	16.85		16.85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77.42	205.69	202.42	98%	165.70	165.70	79.55	70.73	15.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42	40.42	40.42	100%	41.12	41.12		38.10	3.02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84.71	116.31	113.04	97%	91.95	91.95	79.55		12.40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0	2.98	2.98	100%	4.08	4.08		4.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53	16.80	16.80	100%	9.28	9.28		9.28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03	购房补贴	29.06	29.18	29.18	100%	19.27	19.27		19.27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41.66	183.82	174.32	95%	128.01	128.01	70.77	32.75	24.4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7	6.17	6.17	100%	6.02	6.02		6.02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9.12	120.66	111.16	92%	95.26	95.26	70.77		24.49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0	3.08	3.08	100%	4.08	4.08		4.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00	24.46	24.46	100%	8.99	8.99		8.99				
		03	购房补贴	38.77	29.45	29.45	100%	13.66	13.66		13.66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130.30	106.64	102.73	96%	91.25	91.25	48.68	19.71	22.86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1.01	81.33	77.42	95%	71.54	71.54	48.68		22.86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36	2.36	100%	2.72	2.72		2.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2	11.00	11.00	100%	5.83	5.83		5.83				
		03	购房补贴	14.57	11.95	11.95	100%	11.16	11.16		11.16				
总计				25,024.62	23,166.74	18,152.57	78%	25,206.12	8,175.29	748.09	7,208.94	218.26	17,030.83		17,030.8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4 年预算						2015 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87.00		18.00	27.00	12.00	30.00	67.42	0.32		27.50	4.10	35.50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17.50			3.75	4.00	9.75	6.00			2.50	2.00	1.5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8.00			5.00	3.00		5.00			5.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15.50			12.50	3.00		15.30			12.50	2.8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9.70			7.50	2.20		6.00			6.0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9.50			9.00	0.50		5.50			5.00	0.50	
广州市越秀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五休养所	8.50			5.00	3.50		5.50			5.00	0.50	
总计：	155.70	-	18.00	69.75	28.20	39.75	110.72	0.32	-	63.50	9.90	37.0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	计算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10	台	6.00		6.00
地名业务费	打印机	1	台	0.60		0.60
转制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打印机	1	台	0.60		0.60
婚姻登记	打印机	5	台	2.25		2.25
其他民政事务	打印机	2	台	1.56		1.56
其他民政事务	速印机	1	台	4.00		4.00
婚姻登记	碎纸机	1	台	0.15		0.15
婚姻登记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1	台	0.80		0.80
实物救助	其他货物	1	批	240.00	240.00	
政府购买服务	其他服务（越秀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	1	批	120.00	120.00	
政府购买服务	其他服务（越秀区长者援助互助中心）	1	批	100.00		100.00
政府购买服务	其他服务（东山福利院院舍服务提升）	1	批	40.00	40.00	

表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单位小计：			515.96	400.00	115.96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福利院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计算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4	台	2.00		2.00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打印机	2	台	0.70		0.70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复印机	1	台	1.50		1.50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消防设备	1	批	25.00		25.00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电梯	1	台	30.00		30.00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厨房设备	1	批	20.00		20.00
其他专项业务经费	旅行面包车	1	辆	35.00		35.00
	单位小计：			114.20		114.20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越秀区民政局	实物救助	持续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0	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实物救助物资	对低收入及边缘困难家庭和因天灾人祸、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提供临时性基本生活救助。	支出预算完成率 95%;
							购买类项目完成率 100%;
							服务满意程度率 80%。
越秀区民政局	星光老年之家运营资助	持续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8	用于支付全区 158 个星光老年之家全年的服务人员工资、水电费、设备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日常管理活动经费等，保证星光老年之家的正常开放运作	丰富社区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星光老年之家开放率 90%。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越秀区民政局	越秀长者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跨年度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0	项目内容：2011 年起，越秀长者综合服务中心引入香港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手法和优质管理模式，打造成集统筹、示范、服务、转介、培训功能于一身的社区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资金支出方向：人员支出经费、专业支持费用、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日常办公管理费用以及其他杂费。	1、引进香港成熟的社会综合安老服务经验，采用优质管理运营模式，争取成为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单位，为社会服务发展发挥示范性的作用。 2、继续强化统筹、示范、服务、转介、培训五大功能。重点加强中心在全区长者服务人员素质提升方面的作用。	开展长者评估 2500 人次和服务转介 300 人次，个案服务 60 个，家访 197 人次，护老用品换领及咨询 1000 人次；开展兴趣小组 750 次，专业小组 160 次，开展团康活动 150 次，培训 24 次，讲座 10 次，偶到服务 24000 人次，培育建立常规义工队伍 300 人。每月向长者和家属至少举办两天开放日活动，每月至少举办 2 次不同主题的培训，全年为完成对居委会工作人员、街道家综长者服务人员以及街道长者日托中心人员至少一次轮训。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95%

表七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5 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越秀区民政局	越秀区东山福利院院舍服务提升	跨年度项目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40	项目内容：越秀区东山福利院社工站运用个案管理模式、小组及社区工作等方法，为入院长者、家属及员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情感关爱与支持以及发展、缅怀、康乐小组等补救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的全方位服务，全面覆盖院舍活跃长者、一般长者、失能长者、失智长者以及临终长者。 资金支出方向：人员支出经费、专业支持费用、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日常办公管理费用以及其他杂费。	1、开展以院舍生活为依托、以“长者”为轴心的院舍共融服务，建设专业性社工、常态化义工、稳定性员工三种力量，为长者提供“身、心、社、灵”全方位服务。 2、搭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与传统院舍服务协同运行的服务体系，构建起以机构养老为主体，社工服务为辅助，专业化、多元化养老为延伸的养老服务网络。	1、产出数量指标：协议期间拟开展个案 19 个，个案服务次数 258 次；开展小组 14 个共 199 节，小组服务达 1544 人次；开展院区活动 22 次，服务达 860 人次。其中主要指标如下：临终关怀个案服务 198 次，咨询个案 50 个，常规长者个案 60 次；缅怀小组 24 节，常态化小组服务 150 节，其他专业小组服务 25 节，院舍探访达 400 人次，团康活动 10 次，员工之家活动 12 次，培育建立常规义工队伍 100 人。 2、产出效益指标：创新院舍服务模式，提升入院老人生活质量，促进福利院社工养老服务工作的专业化发展，实现长者“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安老服务目标。 3、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95%。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
- 4、“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